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JQ2015

鉴于投保人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信息			
中文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英文姓名/拼音：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依法规定处理）			
中文姓名：	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
英文姓名/拼音：	—	性别：	—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200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	自2019年03月01日零时起，至2020年02月28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元整 ￥：350.00元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 保险期间：1年	
	2.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限制为：0-75周岁	
	3. 每一个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4. 24小时理赔电话：0571-95518	
	5.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合法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在该营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营运交通工具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营运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6. 保障范围：境内外所有航班	
	7. 本投保人已阅读本保险《适用条款》，并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出单机构：温州市鹿城支公司非车业务部
销售机构：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